



Gazetteers as Credible History: A Summary of the Compilation Experience of *Macao Gazetteer Series: Book of Geography*

Agnes LAM

Abstract: The *Macao Gazetteer*, coordina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is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regional gazetteer documenting Macao's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Its first volume, *Macao Gazetteer: Book of Geography* was officially released in October 2024. Compiled with reference to mainland China's gazetteer practices and the State Council's *Regulations on Local Gazetteer Work*, the project addresses Macao's unique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Key challenges included the predominance of early official records in Portuguese because of Macao's colonial past and the absence of a systematic gazetteer tradition. To overcome these issues, the team conducted extensive document reviews, established rigorous editorial and translation standards and implemented field investigations and cross-verification mechanisms. *The Book of Geography* systematically records Macao's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natural environment, population, urban planning, architecture, transportation and public services. Upholding the principle of 'gazetteers as reliable historical records', it aims to preserve history, inform governance and educate future generations.

Keywords: Macau, Macao Gazetteer series, Book of Geography

Author: Agnes LAM, also known as Lam Iok Fong or Lin Yufeng, PhD, is the Director of the Centre for Macau Studie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mmunication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She is also the chief editor of *Macao Gazetteer Series: Book of Geography*. Her research areas include modern Chinese journalism history, Macau journalism history, health communication and Macau studies. Her monographs include *The Beginning of Modern Chinese Press History: The History of Press in Macau 1557–1840*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6) and *On the Frontline of Change: An Oral History of Macau in the Pre-handover Er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21).

志為信史：《澳門志·地理分志》 編纂札記^①

林玉鳳

[摘要] 澳門大學統籌編纂的《澳門志》是首部以通志形式系統記錄澳門從古至今歷史演變與發展的現代區域志書，其首個分志——《澳門志·地理分志》於2024年10月正式發佈。《澳門志》在借鑒內地修志經驗並遵循國務院《地方志工作條例》的基礎上，結合澳門獨特的歷史背景和社會發展特點，開展了具有針對性的編纂工作。本文總結了《澳門志·地理分志》編撰過程中所遇到的具體挑戰，主要包括因澳門曾受葡萄牙管治而導致大量早期官方文獻僅以葡文留存，以及長期缺乏系統修志所造成的資料體系待完善等問題。同時，本文還闡述了如何通過對澳門文獻的盤點、更新與整合，建立嚴格的編撰規範，並做好翻譯資料處理的準備工作，以有效應對這些挑戰。編纂團隊通過實地考察、訪談、核實多語種及多來源的資料等多種方式，系統梳理了澳門自古至今的建置與區劃、自然環境、人口、城建管理機構與城市規劃、城市建築、交通運輸、公用事業、環境保護與園林綠地的發展歷程。在記述澳門過去四百多年來地理環境變遷、城市演變及現狀的同時，編纂團隊力求確保志書的真實性與可信度，真正做到“志為信史”，從而充分發揮地方志“存史、資政、育人”的功能。

[關鍵詞] 澳門 澳門志 地理分志 編纂

[作者簡介] 林玉鳳，中國人民大學博士（2006年），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主任，傳播系副教授，《澳門志·地理分志》主纂。研究方向為中國近代新聞史、澳門新聞史、健康傳播和澳門研究等。專著有《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澳門新聞出版史1557—1840》（北京：中國社科文獻出版社，2016年）、《澳門回歸歷程口述史——變革前線》（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21年）等。

① 鳴謝《澳門志·地理分志》編纂團隊阮玉笑、唐翰星及黃耀岷在本文撰寫過程中提供的協助。

編纂地方志是中國特有的地方史學傳統，早在《周禮》就有記錄。至宋代，地方志初步定型；清代是中國古代地方志編纂的全盛時期，而且發展出以章學誠為代表的傳統方志學，並在民國時期繼續發展。^①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方志事業進入了新階段。1983年4月8日，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成立，領導全國修志工作。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發佈《地方志工作條例》，規定全國省、市、縣三級地方志書每二十年左右修一次，全國地方志工作從此進入了法制化、規範化軌道。為推進全國地方志事業科學發展，2015年8月25日，國務院印發《全國地方志事業發展規劃綱要（2015—2020年）》（下稱《規劃綱要》）。^②根據《規劃綱要》，中國地方志的工作體制、機制基本建立，各地政府的地方志工作機構和地方志承編單位在資料徵集及獲取上也有明確的規範。^③

成書於清乾隆十六年（1751）的《澳門記略》，一直被視為唯一一部澳門古代地方志，也是公認的第一部系統介紹澳門的中文著作。該書由印光任和張汝霖編纂，全書上下兩卷，分形勢、官守、澳蕃共三篇，內容包括澳門歷史、地理風貌、中西文化、風俗民情、民間技藝等，並附插圖二十一幅和四百多條中葡對照詞語。^④《澳門記略》出版後，有關澳門的志書修纂工作長期闕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在內地城市紛紛按照《地方志工作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67號）編纂地方志的背景下，為響應中央號召，特區政府於2008年開始着手編纂澳門地方志的前期準備工作，以延續地方修志傳統。2019年年底，特區政府委託澳門大學統籌協調編纂《澳門志》。其後，澳門大學成立由校長宋永華主持的工作小組，規劃澳門志的編纂及出版。受外部環境影響，《澳門志》編纂工作延後至2022年正式啟動，並分別被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及《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統籌編纂的《澳門志》是第一部綜合性澳門現代區域志，依據國務院《地方志工作條例》，兼顧澳門特點，該書以“縱述橫分”為原則，規劃出版七部分志，分別為《總述·大事記》《地理分志》《法政分志》《經濟分志》《文化分志》《社會分志》和《人物分志》，預計各分志總字數約1,000萬字。2024年10月發佈的《澳門志·地理分志》實際共有八卷，約130萬字，分上、下兩冊。全志以通志方式，記錄自古至今，尤其是明朝嘉靖年間開埠以來澳門的建置與區劃、自然環境、人口、城建管理機構與城市規劃、城市建築、交通運輸、公用事業、環境保護與園林綠地的發展歷程，反映了過去四百多年澳門的地理環境、城市的演變和現狀。

《澳門志·地理分志》編纂經歷篇目大綱草擬、資料編輯及內容編纂、多輪專家審核、向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和機構以及社會意見徵集等歷程。編纂委員會成員共有73人，當中包括50多位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負責編纂及編審工作；修志期間，編纂委員會聯繫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索取資料、溝通協調、審閱稿件，舉辦了超過50場專題會議，邀請自然地理、城市規劃、建築、文化、歷史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參與，聽取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和建議。

一、《澳門志》編纂原則和規範

籌備《澳門志》編纂工作時，內地已經歷數次地方志的全國性編修工程，各種原則及規範完備。為此，《澳門志》在借鑒內地修志經驗並依據《地方志工作條例》的基礎上設定編纂原則與規範，以繼承中國優良的修志傳統為宗旨，遵循國家新時代編纂地方志的方向，踐行“一國兩

① 國家清史編委會典志組：〈清代以來地方志編纂問題述論〉，《史苑》第12期，載中華文史網，http://www.qinghistory.cn/sy/sy_jdsszx/363421.shtml，2025年1月19日。

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地方志工作條例》，2006年5月18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929348.htm，2025年1月10日。

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國地方志事業發展規劃綱要（2015—2020年）》，2015年8月25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929348.htm，2025年1月10日。

④ 黃啟臣：〈澳門歷史研究芻議〉，《文化雜誌》（澳門）1994年總第19期，第156—160頁。

制”的方針，堅持以實事求是、存真求實為原則，以編年體與紀事本末體相合的方式，力求全面、系統、真實記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域內自然、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的歷史與現狀，述而不論。記事上限因事制宜，追源溯流，下限以分志編纂之年為界。遵照中國地方志書行文規則，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為歷史紀年括註公元紀年；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採用公元紀年。所記述的國家、朝代、機構、組織、職務職稱、地名、人名、度量衡單位，均依當時稱謂。

在具體遵循地方志書行文規則時，編纂團隊亦會因應澳門的特殊狀況設計特定原則。例如，澳門在葡萄牙管治期間，大量官方文書都以採用公元紀年曆法，公元紀年和歷史紀年因為存在曆法差異，並非僅是年份的直接轉換就可。如光緒十三年，一般認為對應公元1887年，但其歷史紀年的精確起止應為公元1887年1月24日至1888年2月11日，即大部分時間落在1887年的範圍內，但一、二月有可能跳至下一年份。同時，雖然葡萄牙有管治澳門之實，但從未取得澳門主權，而且歷史上只有1988年《中葡聯合聲明》生效以後，才獲中方正式承認其管治權，為了貫徹中華史觀，故涉及葡萄牙政府在澳門的管治機構1988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澳門志》才稱之為“澳葡政府”，1988年以前稱之為“澳葡當局”。

為確保《澳門志》符合志書的行文規範，編纂團隊借鑒內地《〈上海市志（1978—2010）〉編纂行文規範—6》^①、《方志編纂實用教學》^②、《當代志書編纂教程》^③以及《香港志編纂手冊》^④的基礎上，並參考澳門本地多種學術刊物，如《澳門研究》《文化雜誌》等編輯規範，因應澳門的行文習慣、用詞規範等，制訂了《澳門志編纂手冊》和內部編寫規範，以確保成稿的規範性。

二、澳門文獻的盤點、更新與整合

黎錦熙在《方志今議》中提出修志應先以明三術——即“續、補、創”三術，“續是指舊制已革除或仍需庚續者，革者存其舊，續者接其新；補是指除新獲材料應補入外，對於舊者闕遺、舛誤之處，亦應採訪舊籍新著補入；創是指舊志所無的新增事類”^⑤，要做到“續、補、創”三術，相當於是一次盤點、更新、整合澳門地區資料文獻的實踐。是次《澳門志·地理分志》除透過專家會議以及口述歷史取得資料以外，還直接使用共計1126種參考文獻，當中包括古籍34種，中外著作300部，中外論文220篇，報刊24種，非公開研究報告7份，政府出版物以及報告360種，電子及多媒體資源180種，以及1項專利。

具體撰寫時，為了兼顧志書的“述而不論”原則，同時保留盤點、更新、整合的效果，《澳門志·地理分志》著重以註釋的方式，處理不同以至衝突的觀點，以方便讀者檢閱。例如，關於澳門開埠史的研究，在過去二三十年出現了較多不同觀點的研究成果，當中包括明嘉靖十四年（1535）、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和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開埠的學說。在《澳門志·地理分志》的卷一《建置、區劃》部分，編纂團隊對這些觀點做了一次有機的綜合。出自《澳門記略》的1535年澳門開埠說，雖然曾一度有學者爭議，但根據最新研究提供的證據，我們認為明嘉靖十四年（1535）說是可信的^⑥，在演繹時不採用考證方式，而是儘量簡要地將不同學說的原始依據以編年方式在正文中記述，如明嘉靖十四年（1535）說出自《澳門

① 《〈上海市志（1978—2010）〉編纂行文規範—6》，2015年4月21日，<https://www.sssa.org.cn/bzck/676491.htm>，2025年1月10日。

② 四川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方志編纂實用教程》，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年。

③ 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編：《當代志書編纂教程》，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年。

④ 孫文彬、陳立衡、羅家輝等：《香港志編纂手冊》，香港：香港地方志中心，2020年。

⑤ 黎錦熙：《方志今議序例》，朱士嘉編著：《中國舊志名家論選》，漢口：《史志文萃》編輯部，1986年，第231—244頁。

⑥ 宋永華、林玉鳳等：《澳門志·地理分志》，澳門大學，2024年10月，第69頁。

記略》，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說出自《廣東通志》，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和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均出自葡萄牙的記載，具體的不同歷史觀點則在注釋中引述，並簡要說明，以便讀者知悉不同學說及其論爭的分歧所在。^①在書寫汪柏受賄、澳門縣丞衙門所在、澳門名字的演變歷程等歷史事件時，都採用了同類方式，採用最新成果並標注不同說法的出處，方便讀者了解澳門歷史的同時，亦了解澳門歷史研究的近期發現。

盤點新舊研究的過程，也讓我們可以根據更多原始資料的佐證，採用最新成果，如西草灣海戰地點以往認為在新會或香港，我們採納審稿專家意見和學者的最新研究發現，認為地點應該在橫琴附近海域。

藉著對澳門各種資料及新舊研究的盤點、更新與整合，《澳門志·地理分志》也提供了一個較好的平臺展示最新的植物環境的專業研究成果，例如卷二《自然環境》就載有澳門特區政府民政總署在回歸初期出版的一系列書籍中的各種澳門自然環境資料，以及中山大學近年來對澳門自然生態及物種的研究。卷三《人口》也有類似的作用，澳門自1981年起開始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澳葡政府曾經在回歸前出版過具通史性質的人口史——《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②。《澳門志·地理分志》在人口普查和這部人口史的基礎上，梳理其他歷史記載以及最新的各種人口統計資料。結果，在盤點人口資料的期間，我們在對照中葡文版本的《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時，發現過去中文版本的錯誤，例如20世紀末澳門人口移民到其他國家的統計表，錯誤譯為澳門土生葡人的移出，人口卷更正錯誤並重新刊載這個統計。^③同時，在核實統計過程中，我們搜尋到各種古老的澳門人口資料，例如，澳葡當局在19世紀末的幾次人口普查，透過人口專家的協助，識別出澳葡當局曾經統計了當時如汛地、石蘆兜等現在鮮為人知的區域的人口數量，不僅加深了對澳葡人口統計管理的了解，也同時為原來僅載於掌故中的石蘆兜等古舊地名找到更早的官方記錄出處。還有，人口卷首次整合澳門人口的體質監測資料，有助讀者了解澳門居民的體質變化歷程。其他如近二十年的學歷、婚姻、勞動、職業等人口狀況，也通過“人口卷”才得以全盤整合。

三、追本溯源：考察、考訂與核實

古人修志，都十分重視對資料的徵集、整理、考訂和核實；網羅資料力求全面，巨細無遺，多多益善。^④《地方志工作條例》第三條指出：“地方志書，是指全面系統地記述本行政區域自然、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的歷史與現狀的資料性文獻。”^⑤

有別於內地，澳門地方志書的編修工作處於起始階段，地方志工作機構及體制機制尚未完備。為確保資料的全面性和準確性，《澳門志》編纂團隊採取以透過公開途徑查找資料及文獻為主、特定內容向政府索取為輔的做法。編纂團隊應用的資料包括官方統計資料、學術文獻、新聞類出版物和網絡資訊等。由於透過各種途徑收集的資料並非長期由地方志工作機構透過系統收集和整理官方資料而來，真確性存疑，需要做大量的統整及核實工作。例如，專門記錄或研究澳門自然地理的文獻及著作有限，古代的只有《澳門記略》《中山縣志》和《廣東通志》則可以作有限度參考；現代的中文地理專著也是寥寥可數，只有如何大章、繆鴻基1946年所著《澳門地理》、繆

① 宋永華、林玉鳳等：《澳門志·地理分志》，澳門大學，2024年10月，第67—69頁。

② 古萬年(Custodio N. P. S. Conim)、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年。

③ 宋永華、林玉鳳等：《澳門志·地理分志》，澳門大學，2024年10月，第531頁。

④ 〈地方志基礎知識〉，《湖北省第二屆修志基礎教程》，2007年1月1日，https://wlt.hubei.gov.cn/bmdt/ztzl/zshb/201911/t20191121_1363667.shtml，2025年1月10日。

⑤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地方志工作條例》，2006年5月29日，https://www.gov.cn/flfg/2006-05/29/content_294229.htm，2025年1月10日。

鴻基等人1988年所著《澳門》，劉南威、何廣才1992年所著《澳門自然地理》、黃就順等人1993年所著的《澳門地理》，以及鄧漢增、黃就順2012年所著《澳門地理新編》。所以，《澳門志·地理分志》有關自然地理的最新資料，相當缺乏。

為了儘量全面覆蓋《澳門志·地理分志》應該涉及的内容，同時確保舊有記錄的準確性，編纂團隊對自己有能力考察的，像卷二《自然環境》涉及陸域、水域、地貌的現狀變化，由編纂團隊當中的地理專業人員，結合已有的資料進行實地考察再撰寫文稿。這類内容包括有路環疊石塘山、路環北部原石排灣一帶的海岸線、近竹灣的礮臺山南坡、路環市區原路環溪河道。對於地質和土壤等等需要專門研究才能完成的内容，編纂團隊經多方採集，地質和土壤需要採用回歸前的研究結果，工程地質採用回歸後政府的內部分析報告。

又如卷五《城市建築》，澳門開埠前之房屋建築記錄基本沒有；其後不同年代興建之建築物，只有零散的資料介紹，而且大部分都非建築專著，欠缺全面的建築設計及建造資訊記載，也沒有系統介紹澳門開埠至今的建築發展史、建築分類之專著。因此，編纂團隊組織多輪會議，邀請澳門的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及工程師出席，集思廣益，透過收集的建議和内容，再全面搜集散見於網站、不同書籍之大量内容，經過匯總、梳理、對比，多輪易稿，最終確定内容。以卷五第二章《住宅建築》之公共房屋為例，有關澳門公共房屋發展史的資料相當有限，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網站上，約有逾千字簡略介紹社會房屋（即澳門公共房屋）之起源、不同時期興建的社屋屋邨名稱及單位數量，並公佈了現存之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位置分佈。當中僅有公共房屋屋邨之名稱、座數及入伙日期，沒有任何建築方面的資訊介紹。澳門的公共房屋政策，為不少沒有能力租、買私人樓宇的居民解決住屋需要，是澳門現代社會保障和福利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發展歷程不應輕描淡寫。考慮到澳門《華僑報》歷史資料庫之電子版報紙涵蓋1937年11月20日至最近年份，為現有可查閱之最早的中文傳媒資料庫，故編纂團隊花費大量人力，逐一搜尋公屋房屋之興建規劃及建造情況的新聞報導，再比對原始的葡文憲報内容、結合房屋局網站及紀念刊物的資料，梳理出公共房屋的發展沿革及樓宇建築的演變情況。同時，又根據搜集的所有資料編列了公共房屋的選介單位，每一公共房屋的概況簡介中盡可能羅列其承建商、動工及落成日期、單位數量、樓層、建築特色等。尤其是涉及公共房屋起源的巴波沙坊，有關屋邨最早的10座建於1928年，《華僑報》歷史資料庫都沒有當時的新聞記載，可查閱的都是後期屋邨加建時發佈的新聞，非1928年興建原由及具體情況的第一手報導資料，由於新聞報導與房屋局資料有所不同，最終需要透過查閱葡文憲報及葡文報章報導再作出確定。因為利用較多舊報刊資料，我們也同時訂正了從前的工具書中多指澳門在1960年代出現首座分層出售樓宇——南灣黃金大廈的訛誤，進而根據報刊報導，認定其正確年份是1959年。^①

為了力求準確，我們同時結合採訪的成果核實資料。例如，專家會議時所有參與的建築師都提及需要專門介紹澳門的第一座飾有玻璃幕牆的商業樓宇——時代商業中心。^②可是，不管當時報章、建築研究及政府檔案都沒有相關記錄，最終我們透過採訪當年的建築師核實說法。為此，卷五收羅的建築種類是澳門書籍中較多的，其資料都經核實，保證其準確性。

四、《澳門志》處理文獻及資料的挑戰與展望

由於澳門長期不曾編纂志書，對志書所需的資料未有明確概念，而且有不少内容缺乏有官方資料。為確保志書内容全面，除了官方資料，各類論文、研究報告及專著等學術文獻，報紙、雜誌等新聞類出版物，政府網站、學術機構、新聞媒體、社交媒體等來自網絡的資料，對《澳門志》的編纂同樣至關重要。但是，這些資料的權威性遜於官方資料，必須全面核查、比對才能使

① 以上內容見宋永華、林玉鳳等：《澳門志·地理分志》，澳門大學，2024年10月，第856—879頁。

② 宋永華、林玉鳳等：《澳門志·地理分志》，澳門大學，2024年10月，第991頁。

用。在編纂《澳門志·地理分志》時，我們遇到了如下的挑戰：

（一）非官方資料核證比對需時

學術文獻為志書記載澳門的歷史狀態提供了更多的學術支持。然而，由於不同學者對同一主題可能持有不同的觀點，或者因時代背景變遷影響其研究視角和敘述；又或基於不同的理論框架、方法論或數據解讀，亦可能會得出不同的研究結論。同時，出版社的評審制度差異、學者及機構的權威性等因素，也會影響資料的可靠性。因此，在使用這些資料時，需要仔細甄別。

新聞類出版物不同類型的報道可從多個角度為同一事件或現象提供豐富的視角，有助於全面地理解歷史事件的複雜性和多樣性，更準確地把握歷史事件的背景和影響。然而，新聞報道可能受媒體立場、記者主觀判斷等因素影響，導致信息的準確性存在一定的問題。某些事件可能在不同時間被不同媒體多次報道，但每次報道的重點和細節可能不同，需要通過對比和分析來還原事件的全貌。另一方面，新聞類出版物具有很強的時效性，通常關注當前的熱點事件和問題；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資料的時效性逐漸減弱，可能導致信息的不完整或過時，缺乏連貫性。因此編纂團隊在處理這些碎片化資料的時候，需要花費更多的精力梳理和整合，核實和驗證，以確保歷史事件的準確性、真實性。

網絡資料的質量參差不齊，不同來源的資料容易存在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給志書資料的篩選與整合帶來巨大的挑戰。同時，網絡資料的時效性較強，網站的更新和資料的失效是一個常見的問題。網站不時更新淘汰舊有資料，使得資料追溯和核實工作難度增加。

例如卷七有關澳門電燈公司（此乃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972年重組前的名稱）的成立年份，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百載電力耀濠江》所記是清宣統二年（1910），澳門水電工會刊印的《澳門水電工會——五十周年紀念刊》（1996）中的《澳門電力發展簡史》認為澳門電燈公司成立於清光緒三十年（1904）。兩者都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但說法不一，令編纂團隊十分困惑。幾經努力，編纂團隊查找到“1904年東方電燈公司創辦；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正式命名為澳門電燈公司”之資料，終於搞清兩者說法不同的原因所在。

（二）面對的重要問題：統計口徑不一

官方資料不僅具有權威性，且它所提供的信息通常是最全面的，因此在編纂《澳門志·地理分志》的過程中，官方（或參與）出版、發佈的檔案文獻、研究報告、著作以及統計數據等是最主要的資料來源。這些資料不僅記錄了澳門基本的歷史變遷，也反映了社會發展的大致脈絡。然而，團隊在編纂過程中卻遇到不少統計口徑不一的情況，如統計指標的調整、附加說明與描述用字不符、統計單位的改變、數據小數位的不統一等，給志書數據的整合與分析帶來挑戰。

其一，對於同一個統計對象，不同時期的統計指標不同。例如，《統計年鑑》中關於公共房屋數量的統計，1986—1989年所用的統計口徑是“廉租屋大廈與按年入住之家庭數目”；1990—2002年之統計口徑是“按建築年份及用途統計於年底可提供之公共房屋單位數目”；2003年至今則為“年終公共房屋數目”。這種統計指標的調整，可能和政府不同階段對公共房屋管理的政策變化有關，也可能是社會發展所致，但統計指標的非連貫性，客觀上使在分析公共房屋的發展歷程時，增加了數據轉換和銜接的難度，亦影響了數據的可比性。

其二，對於同類統計對象，不同時期的附加說明不統一、描述用字亦不統一，大大增加了解讀難度。以公共房屋數量為例，1990—2001年的統計對象雖然一致，但標題樣式有數種，包括“按建築年份及用途統計於31/12/1990可提供之社會房屋單位”“按建築年份及間隔數目統計於31/12/1995可提供之社會房屋單位”和“按建築年份及間隔數目統計可提供之社會房屋單位（參考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看到，除了表達樣式不同外，還有一個描述字眼的不同，即“按用途統計”和“按間隔數目統計”；但從數據上看，兩者描述的是同一統計對象。而到2002年，標題變為“按建築年份及間隔數目統計可提供之公共房屋單位（參考期為二零零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的“社會房屋”變為“公共房屋”，但從歷年演變的數據推斷，兩者實際上統計的是同一對象。至於2003年至今所統計的年終公共房屋數量，其標題樣式幾經變化，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公共房屋單位數目”“於年末存有之公共房屋單位”或“年終公共房屋單位”等。這種附加說明與描述用字的不統一，不僅給數據的查找和理解帶來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進行歷史分析時，對數據的解讀出現偏差。

另一個附加說明不一的例子，則是《統計年鑑》中關於污水處理站的統計數據。以《統計年鑑》2008年、2009年、2012年、2014年和2022年中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數據為例，2008年的年鑑中並沒有單獨列出該站的數據，亦無任何說明；而2009年的年鑑則將該站作為氹仔污水處理廠的分支數據列出，並計入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中。通過對比前兩年的數據可發現，實際上2008年的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是包含了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量的，但是該年鑑中並無任何說明。2012年的數據並沒有單獨列出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數據；2014年和2022年則有單獨列出，但前者並未說明是否計入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後者則有說明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包括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量。這種附加說明的一致，使得在分析污水處理站的發展情況時，需要對不同年份的數據進行仔細甄別和核實，以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①

其三，統計單位的變化，會影響歷史描述的準確性。以《環境統計》中對澳門食水原水的統計為例，2012年及之前使用的統計單位是立方米，而從2013年開始，單位改為千立方米。例如，2012年從中國內地磨刀門輸入至澳門的原水量，在2012年的《環境統計》中記錄為87,275,174立方米^②，而在2013年的記錄則為87,725千立方米^③。這種統計單位的變化，使得在進行數據對比和分析時，需要先進行單位換算，增加了數據處理的複雜性，同時也可能導致數據在轉換過程中出現誤差。

其四，同一統計對象的數據小數位不統一，也會影響數據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以《氣象觀測年報》為例，同樣是對於雲量的統計，2002—2020年的數據取一位小數，但是2021年起取整數。這種數據小數位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在進行長期趨勢分析時，數據的精度和準確性受到影響，從而影響對氣象變化規律的準確把握。

另外，不同部門對同一統計對象的統計數據亦可能存在差異。以2022年澳門國際機場貨運量為例，澳門民航局的統計數據為51,400噸^④，《澳門年鑑》^⑤和《統計年鑑》^⑥的數據則為51,397噸。這種不同部門之間的數據差異，可能是由於統計方法、數據來源或數據處理方式的不同所導致的。在處理數據時，編纂團隊需對不同來源的信息進行綜合分析與交叉核對。同時，亦需參考相關研究文獻、專著、報紙、新聞等資料，並結合時代背景進行全面考量，以評估數據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力求選用最可靠的數據，從而確保歷史敘述的真實性。

（三）部門不同研究結果難以比對

以澳門生態環境類研究為例，這類研究一般都由部門牽頭或委託第三方研究機構進行。如設於市政署轄下澳門自然網的“澳門生物資料庫”，詳細羅列了現有的1762筆植物資料，合共371筆鳥綱、昆蟲綱、哺乳綱、甲殼綱之資料，以及種子名冊，為卷二動植物章節內容的重要參考資料來源；又一方面，為了解澳門陸域生態格局和特徵，以及不同區域的生態服務功能和重要性，系統地對植物、鳥類、昆蟲、哺乳類動物、兩棲類和爬行類動物、水生生物開展調查與評估，細化劃定具有生態保護價值的區域範圍，並提出有關區域的管理與生態恢復措施與建議，環境保

① 宋永華、林玉鳳等：《澳門志·地理分志》，澳門大學，2024年10月，第1212—1217頁。

②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環境統計2012》，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3年，第52頁。

③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環境統計2013》，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4年，第41頁。

④ 澳門民航局：《澳門國際機場貨運量（2017年—2024年第四季）》，<https://www.aacm.gov.mo/index.php?r=news/traffic&pageid=86>，2025年1月10日。

⑤ 澳門新聞局：《澳門年鑑2023》，澳門：澳門新聞局，2023年，第568頁。

⑥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鑑2022》，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23年，第235-236頁。

護局於 2017—2019 年間委託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進行了“澳門生態調查及管理規範研究”項目，有關研究完成於 2019 年。由於兩個部門可能會委託不同的研究機構開展研究，採用的理論框架及研究方法又有不同；加之採樣點、採樣時間、採樣方式、總體採樣時長都有所不同，因此，這些取自不同研究報告及文獻的數據難以直接對比及整合。考慮到志書力求全面的記錄原則，編纂團隊選擇以各自分開記載的形式，以多種角度來呈現澳門的生態環境。但這種處理方法，對於資料連貫性方面始終有所影響。

又如卷八第三章《園林綠地》，由澳門民政總署和華南農業大學合著的《澳門園林建設與綠地系統規劃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2 年）幾乎為唯一可供參考的研究專著，但其記載的公園及綠地所佔面積，卻和市政署轄下之澳門自然網公佈的資訊存在較多的差異。以松山市政公園佔地面積為例，專著之記錄為 103,056 平方米，網站資料則為約 124,354 平方米。考慮專著出版已有一些年頭，編纂團隊決定採納網站提供的數據；但部分並不見於澳門自然網之綠地，則仍使用《澳門園林建設與綠地系統規劃研究》一書的收據，資料出處不一而造成的數據差異，難免令日後研究者比對資料上存在一定困難。

（四）翻譯資料的處理

和內地志書編纂另一不同之處是，澳門曾被葡萄牙管治，在其管治期間，葡文為官方通用的文書語言，大量早期文獻欠缺中文譯本，處理不易。例如葡萄牙早期管治期間，政府部門，又或由官方命名的堂區、街道、地方、建築等大都只有正式的葡文名稱，而中文只是譯名或約定俗成的稱呼，不夠規範。故不同的官方文書、學術著作出現不同的譯名，這些譯名甚或沿用至今。如 Conselho de Província，在《澳門地攤憲報》中出現過多個不同的中文名稱如“澳門公會公司會議”和“議政公會”等；地名如 Largo do Lilao，政府部門就有“阿婆井”及“亞婆井”的兩種主要說法，而 Miradouro de D. Maria II、Eduardo Augusto Marques 則分別有“瑪利二世皇后眺望台”和“瑪利亞二世皇后眺望台”“意度亞馬忌士”和“意度亞瑪忌士”之譯法，雖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對於需要力求統一的志書來說，在文稿梳理和校對階段，就需要通過比對全志內容及查閱權威的資料作出統整，需要時並在正文中以括註形式標出其外文。

此外，從前學者最依賴的人口資料——《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我們在編纂過程中曾經反覆核對其中文版和葡文版的資料，結果發現該書的中譯版有不少錯誤，而且會部分改寫或修改人口普查的原始數據，一些古代人口普查有價值的資料也會由於篇幅所限而省略不載，只見於葡文版本，所以即使是官方資料，也需要中葡文版本互為取證才可信納。

視方志學為史學之核心、集中國方志學理論之大成的章學誠提出志為信史，強調方志內容準確的必要。^①展望未來，建議特區政府針對地方志作為“資料性文獻”的特徵，參考內地的做法，同時結合澳門特區的檔案法等法規，強化地方志的資料建設，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資料的收集、保存和管理制度，包括建立統一、穩定的統計單位。編纂人員則可以在官方制度的基礎上，運用實地考察、社會調查和採訪等方法，擴大資料收集範圍和渠道，以提升《澳門志》的資料質量，讓志為信史，史志互鑑，以存史、以資政、以育人。

[責任編輯：黃奇琦]

① 章學誠云“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並提出方志立“三書”、“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見〔清〕章學誠：《文史通義校注》，葉瑛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第 571 頁。